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上午十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部分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